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712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
本辦法）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6日桃教幼字第112004961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又依法務部100年4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09439號函釋略以，倘係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，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相對人，其後所為之行為即屬另一行為。
- 三、援上，貴局所詢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行為人對幼兒有反覆且多次不當對待行為，其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相同，且多次違規行為係出於相同動機，彼此間具有時間及空間上之密切關連性，雖得就個案事實判斷為同一行為，惟於主管機關裁罰後，中斷其接續性。爰貴局於作成罰鍰處分後，再次接獲同一行為人之其他不當對待或不當管教幼兒行為應屬另一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2/07/13



041120060188 無附件



行為，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調查處理，倘查證其違規行為屬實則應予以裁處。

(二)至有關消極資格處分之認定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1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

1090050035號書函略以，參酌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0條規定「公務員因不同行為，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分別執行之。」教師業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決議解聘且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，另涉其他違失行為，教評會應審酌其個案具體事實後，再為議決不得聘任之期間。

2、基於維護幼兒安全及學習權益，及避免造成各教育階段別教師消極資格執行上之歧異，爰所詢行為人經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決議1至4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任職期間，另涉其他違法行為，認定委員會或學校仍應就該人員違法行為，審酌相關事證，就個案具體事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再為適當之議決。其不得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，前後2次不得任職期間之執行應分別計算，惟不得聘任之期間重疊者，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。

四、另所詢幼兒園兼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，其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對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性騷擾事件，適用之法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據幼照法第48條規定略以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，其原設立許可有空餘空間並可明確區隔者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部分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；復依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，依同辦法、幼照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(二)援上，倘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，並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裁罰；若違法對待之對象為國小學生，因非屬幼照法第3條所規範之幼兒，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程序處理及裁罰；若經各該社政主管機關予以裁罰，應續依幼照法、教保條例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認定該人員之消極資格並予以管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